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农〔2025〕690号

市财政局关于预拨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淡水产品产业链扶持资金)的通知

华中农业大学、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江夏区财政局：

根据《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意见〉的通知》（鄂办发〔2021〕10号）精神，为适配农事农时，提高财政资金的及时性和绩效性，现预拨你区（单位）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淡水产品产业链扶持资金）（项目编码：42000025813T000000102）和省级现代农业转移支付（项目编码：42000025219T000000255） 万元（具体金额见附件1），用于淡水产品产业链重点工作，收支分别列入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和“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

振兴”。通过 2025 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该项资金后续将根据省人民政府正式批准的分配方案进行清算。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到本通知后，要及时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并督促有关单位加快项目实施，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二、要按照《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意见〉的通知》（鄂办发〔2021〕10 号）和《湖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鄂财农发〔2021〕25 号）规定，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

三、要切实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对照绩效目标（见附件 2）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预算执行结束后，按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

附件：1.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淡水产品产业链扶持资金）分配表
2.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淡水产品产业链扶持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5 年淡水产品产业链扶持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合计	其中：衔接资金
	武汉市小计	700	
1	华中农业大学	200	
2	中科院水生所	300	
3	江夏区	200	200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

附件2

2025年度淡水产品产业链扶持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2025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淡水产品产业链扶持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实施单位	合计	华中农业大学	中科院水生所	江夏区
			省级补助资金（万元）	700	200	300	200
年度目标	目标1：培育壮大农业龙头企业；目标2：促进农业产业化发展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合计	年度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品牌体系建设和推广（个）				
			指标2：培育农业龙头企业及联合体（个）				
			指标3：“四季有虾”基地（个）				
			指标4：黄鳝大规格苗种供应基地（个）	1			1
		时效指标	指标1：项目实施期（年）	1	1	1	1
			指标2：年度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执行率（%）		≥90	≥90	≥90
		质量指标	指标1：产业结构				持续优化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企业生产经营能力和带动能力				
			指标2:品牌效应				
			指标3：科技年度攻关任务		圆满完成	圆满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